附件1：

克拉玛依市第二届创新杰出青年人才

选拔培养计划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选拔和培养一批骨干科技创新人才和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加强克拉玛依市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为全市科技创新发展和基础科学研究提供人才智力支撑。根据《关于推进克拉玛依市“才聚油城”重点人才工程的实施意见》（新克才字〔2022〕4号）和《克拉玛依市科技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现就组织申报克拉玛依市第二届创新杰出青年人才选拔培养计划制定申报指南，具体如下：

一、选拔领域

面向石油石化、先进制造、信息（数字经济）、文化旅游、金融服务、节能环保、乡村振兴等行业领域开展创新杰出青年人才选拔工作。

二、选拔名额

选拔培养克拉玛依市第二届创新杰出青年人才10名。

三、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反对民族分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在克拉玛依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围绕区域、产业和重点发展方向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3.年龄在45周岁以下，在克拉玛依市开展创新活动1年以上，或创办企业1年以上5年以内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

4.未入选其他市级人才培养工程。

（二）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之外，还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自治区科技表彰奖励的科技创新创业人员；

2.承担国家、自治区重大科研、工程项目者；

3.国家、自治区重点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核心骨干，创新团队的领军人才、核心骨干；

4.国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负责人、核心骨干；

5.具有培养目标所需的专业背景，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突出成就的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骨干，或在科技前沿取得较高水平的成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6.企业的主要创办人或核心技术骨干，所创办企业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纳税记录，且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

7.近五年在克拉玛依市本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前三名的优秀人才。

（三）限项要求

1.往届已入选市级创新创业杰出青年人才的，不再重复参评。

2.本年度申报科技创新人才的，不得重复申报创新杰出青年人才。

四、选拔程序

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一）组织报名阶段

1.符合选拔条件的创新青年人才，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克拉玛依市第二届创新杰出青年人才选拔培养计划申请书》（附件2），并按照要求提交附件佐证材料。申请书和附件材料依照次序A4纸张双面胶装成一册，胶装时需制作申报材料封皮、分类目录、页码；同时申请书提供Word电子版，附件材料提供PDF电子版（合并为一个文档），均需与纸质版内容保持完全一致。

2.申报时间：2022年9月7日10:00至9月21日19:00

3.各行业申报材料报送地点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3）。

（二）行业审核推荐阶段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报市科学技术局。

（三）专家评议阶段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议组，对各行业主管部门所推荐的人选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评审结果并报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委员会审议阶段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果开展集体审议、综合评价，确定创新杰出青年人才选拔培养建议名单。

（五）公示、审定阶段

评审委员会对创新杰出青年人才选拔培养建议名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确定克拉玛依市第二届创新杰出青年人才选拔培养名单。

五、资助经费

 （一）资助经费标准

入选第二届克拉玛依市创新杰出青年人才的，在三年培养期内，每人每年享受5万元资助经费（其中：4万元科研经费，1万元个人生活补助费用），培养期三年拨付资助经费共计15万元。

（二）资助经费使用

1.科研经费采取包干制，即科研经费不设置科目限制和具体比例限制，培养人用于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均可据实开支及报销，培养人的用人单位（聘用单位）做好经费核销。包干制科研经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科研经费不得用于捐赠、投资、赞助、罚款及支付在职人员学历性教育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

2.个人生活补助费用由用人单位（聘用单位）每年在收到市科技局拨付资助费用后及时并一次性拨付给培养人。